

陕西省档案馆学习贯彻档案工作重要批示 精神成果展项目合同

甲 方：陕西省档案馆

乙 方：陕西中旭邦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6月16日

陕西省档案馆学习贯彻档案工作重要批示 精神成果展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档案馆

乙方：陕西中旭邦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学习贯彻档案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成果展》（项目编号：〈ZBZB-2026-2910〉）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档案馆学习贯彻档案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成果展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3. 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

项目范围：展厅的设计、布展、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讲解、售后等总承包。其中设计要符合建筑行业、装饰工程、环保、安防、消防、供电现行规范，并有利于展品保护与更换维修。包括：展厅内装饰深化设计（含平面）、装修施工以及展厅专用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展厅内多媒体系统、

灯光等相关设备制作内容（含声、光、电）及其配套服务。

工作内容：展厅主入口、序厅、省委工作展示、档案局馆展示、地区特色展示、机关展示区、高校展示区、企业展示区、奋进展示区等章节的布展装修等（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量详见附件）。

4. 合同工期：2026年6月30日10:00前完成全部项目施工、安装、调试、清理并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工期为总包干工期，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顺延情形外，一律不予顺延。

5.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1765000.00元（含税）（大写：壹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6.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合同包干价模式，合同价款已包含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讲解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除双方书面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 发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包干模式，具体为：包工、包料、包检测、包服务、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环境卫生、包验收、包维修等全部工作内容。对于上述施工内容甲方可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和需求决定增加或减少其中部分项目的施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不得拒绝、加价或延误工期。

第三条 甲方工作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设计项目方案、施工范围、工艺标准、施工进度、现场管理等提出合理建议及要求，乙方须遵照执行。

2.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以保证乙方施工进度顺利进行。

4.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项目质量和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对不符合国家规定、合同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重新施工。

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展板制作所需的文字、图片资料，由于甲方未按时交付资料引起的施工延误，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乙方额外损失。

6. 甲方按国家现行标准、行业规范、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阶段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所发生的检测、鉴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所有施工材料必须经甲方现场派驻人员现场核对、查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投入使用。甲方有权核对材料实物与清单、样品、合同约定标准是否一致，对品牌不符、规格不符、材质不达标、资料不全、质量不合格的材料，甲方有权当场拒收、责令退场。

8. 甲方对材料的进场验收、核对、认可，仅为现场流程管控，不视为对材料质量的最终免责确认，无法免除乙方对施工材料质量、工程整体质量的终身主体责任，后续施工及质保期内因材料问题产生的一切质量缺陷、隐患及损失，均由乙方全

权负责。

9. 甲方的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确认行为，仅视为对项目当前施工成果及结算价款的确认，不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质量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缺陷、隐患，乙方仍须无偿整改修复，并承担全部配套费用。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任一违约行为，报请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1. 甲方派驻：邹翔宇，电话：89230869，负责现场协调及监督工作。

第四条 乙方工作

1. 乙方施工前须经甲方审查确认设计方案及项目施工进度表方可进行。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调度，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国家行业规范、和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并提供合格证等质检必备资料。

2. 若因乙方配合不到位、设计不合理、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拒不调整修改等乙方原因，导致展板制作滞后、效果不达标、项目进度延误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专属施工及制作工作，不得转借、篡改、商用或用于其他用途，乙方需做好资料保密及保管工作，若因乙方违规使用、保管不当造成资料泄露、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需无条件、全方位配合甲方开展本项目展板策划、方案构思、版式设计、内容优化、落地组织、现场落地、调整

修改等全部相关工作，严格遵从甲方的整体策划思路、审美标准及项目整体调性要求。

5. 乙方需严格对接甲方的优化建议及调整要求，及时优化设计方案、调整施工内容、修正施工工艺，主动适配甲方项目整体规划。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调整落地，逾期未落实、落实不到位或拒不配合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乙方未按甲方合理要求优化整改导致项目效果不佳、质量不达标、整体不协调的，内容不完整的，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本项目所有主材、辅材、成品、半成品等一切用于项目施工及展板制作的材料，进场前均须由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材料进场清单》，严禁材料未经报审、未经甲方验收擅自进场使用。

7. 乙方提交的材料清单必须详细列明每一项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材质参数等关键信息，同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指定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资质证书、样品等佐证资料，保证清单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8.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返工，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9. 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须严格遵守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施工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10. 乙方要确保文明施工，现场要做好围护，做到场清料清，保证不影响甲方非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并不得损坏现有设施，若造成损坏照价赔偿并及时修复。

11. 成果展未交付甲方前，现场材料、成品由乙方管理保护，如有损失，由乙方自负。

12. 乙方应保证现场的管理、技术和施工力量，进行现场交底，确保按工期计划组织施工。

1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甲方签字确认的效果图、尺寸图、展板分布图及平面设计小样等制作施工。除特殊因素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更改并完善设计外，不得更改原设计稿。

14.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产品及设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完相应阶段的款项后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也不具有产权瑕疵，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5. 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遵守甲方物业和门卫管理制度，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文明施工。

16. 项目完工后，乙方须整理全套竣工资料、图纸、设备说明书、质保凭证、验收资料等，移交甲方存档。

17. 乙方应配备2名具有相应资质的讲解员，派驻项目场地提供讲解服务，服务期限半年。讲解员的劳动关系及薪酬福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8. 乙方应指派项目经理驻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职期间的履职行为均代表乙方。

19. 乙方不得欠付农民工工资报酬，应妥善解决农民工纠纷。

第五条 工期约定

甲方要求务必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00 之前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则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项目质量及验收

1. 本项目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招投标文件等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满足正常展览使用要求。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项目和中间项目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4. 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尽快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出具整改意见，乙方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 施工过程中，甲方在合理范围内提出的部分修改，调整

与变更，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在约定工期内完成，且甲方不再在合同价款外额外支付费用。

7. 在项目竣工后由乙方提供第三方机构制定的竣工决算资料。

第七条 项目款及结算

1. 支付方式：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账户信息进行银行转账。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进场并提交进场申请单后，经申请付款，甲方3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首付款，即5295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含税）。

3. 乙方所有施工项目结束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3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即5295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含税）。

4.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0日，经申请付款，甲方3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5295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含税）。

5. 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尾款，即1765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含税），经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期满后3个工作日支付。

6.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前

3日内，乙方先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8825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乙方完成布展且验收合格后，半年内双方无异议，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7.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档案馆

纳税人识别号：1261 0000 4352 0192 8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7860 0188 0000 72169

电话：029-89230822

甲方履约保证金账号：

单位名称：陕西省档案馆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7860 0188 0000 71603

8.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中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8069 2030 1421 0033 86

第八条 材料供应，项目量，资料保密

1. 由乙方采购的主材应当是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材料，如规格有差异，应经双方确认后再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对项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施工图范围内的项目按中标时的预算报价执行，所有材料及价格的变动及其风险均由乙方自主承担。

3. 甲方所提供的展览内容涉及的全部图片，文字，视听资料等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展览的图片，文字，视听资料等。乙方不得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商业或非商业用途，乙方使用完毕后应当立即归还甲方，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安全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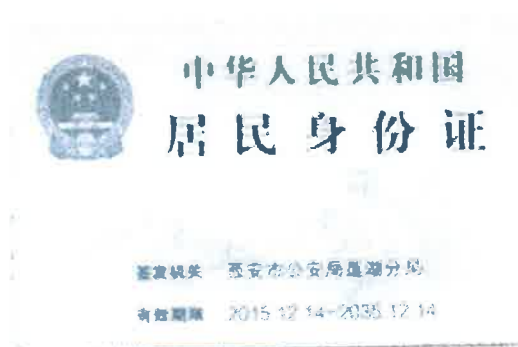
1. 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若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2. 在施工过程或展览过程中，因乙方施工质量、设备故障、安装缺陷等问题造成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陕西中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辉 职务：总经理



受托人：姓名：汤志红 身份证号：533422198110180018 职务：副
总经理 联系电话：13772532857



现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办理关于签订项目名称：学习贯彻档案工
作重要批示精神成果展 采购项目编号：ZBZB-2026-2910 的合同事项。

代理期限：2026年06月15日至2026年07月01日。

受托人在此范围内的行为，我单位均予承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人（盖章）：陕西中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5日

第十条 维修服务条款

1. 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实施保修的电话后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维修地点进行维修，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相关的费用（人为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害除外）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明确项目专项责任人并留下负责人丁勋辉，联系电话 15191420067，以便通知乙方进行保修。

3. 在质保期内，用户使用不当（人为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损坏的责任方承担材料费、工时费。

4.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免费提供有关产品的安装和使用方面的技术资料，并负责向甲方介绍有关产品的使用、日常维护和保养方面的知识。在需要时，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甲方的任何承诺都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应按期完成设计方案及各分项施工工作。若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阶段验收的，为避免影响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关工作，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费用，乙方对此无

异议。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作为逾期滞纳金向甲方支付；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或工程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以书面通知为准。若乙方限期整改一次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如因其过错造成第三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乙方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包括上下班在途时间）所发生的事故；乙方工作人员私自外出期间以及工作期间内，因自身突发疾病而发生的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6. 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双方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6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陕西省档案馆学习贯彻档案工作重要批示精神 成果展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详细	规格	数量 / 单位		备注
1	展厅展陈策划及展陈效果图设计	设计策划	展厅内所有文字内容策划、梳理、二次编辑、整合、修改、审核等		730	m ²	
2			整体平面布局设计、3D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出图、上机文件设计出图、灯光、可移动展板设计方案等				
3			字体设计、墙面内容排版设计、图片高清修复、视频剪辑设计、优化、电视、广告机播放内容设计等				
4	施工图绘制	装饰装修深化设计	装饰装修深化设计(包含平面施工文件)				
5			强弱电深化设计(包含可移动展板电路)				
6	拆除及基础工作	吊顶及墙面拆除	原有局部吊顶、灯具、大门拆除		25	m ²	
7		墙面基层处理	墙面找平、修补坑洞、打磨、刷基膜		730	m ²	
8		金属踢脚线	7cm 铝合金, 定制色、切割、安装、打胶		220	m	
9		金属收边条	切割、安装、打胶		100	m	
10		墙面隔墙搭建	75 轻钢龙骨隔墙、阻燃板基层、石膏板、2 遍腻子、找平、打磨、刷基膜		330	m ²	
11		可移动墙面搭建	木龙骨、阻燃板、浮雕宣绒壁布、万向轮		55	m ²	
12		LED 大屏结构墙	木工基础造型墙、背架 3*6 矩管、石膏板、腻子找平、浮雕宣绒壁布		22	m ²	
13	墙面装饰	前厅	木工基础造型墙、3mm 浮雕宣绒壁布、1cm 亚克力字烤体(一级标题)、8mm 亚克力立体烤漆字(二级标题)、讲话内容 1.5cm 精工不锈钢立体字 10cm 或以上约 210 字		47	m ²	
14		省委工作展示	木工基础造型墙+3mm 浮雕宣绒壁布+1cm 亚克力字烤体(一级标题)+8mm 亚克力立体烤漆字(二级标题)+磁吸照片墙		35	m ²	

15		档案局馆展示	1.2mm 木工基础造型+3mm 浮雕宣绒壁布+1cm 亚克力字烤体(一级标题)+8mm 亚克力立体烤漆字(二级标题)+磁吸照片墙		59	m ²	
16		地区特色展示	1.2cm 木工基础造型+3mm 浮雕宣绒壁布+1cm 亚克力字烤体(一级标题)+8mm 亚克力立体烤漆字(二级标题)+磁吸照片墙		135	m ²	
17		机关展示区	1.2cm 木工基础造型+3mm 浮雕宣绒壁布+1cm 亚克力字烤体(一级标题)+8mm 亚克力立体烤漆字(二级标题)+磁吸照片墙		95	m ²	
18		高校展示区	1.2cm 木工基础造型+3mm 浮雕宣绒壁布+1cm 亚克力字烤体(一级标题)+8mm 亚克力立体烤漆字(二级标题)+磁吸照片墙		120	m ²	
19		企业展示区	1.2cm 木工基础造型+3mm 浮雕宣绒壁布+1cm 亚克力字烤体(一级标题)+8mm 亚克力立体烤漆字(二级标题)+磁吸照片墙		55	m ²	
20		奋进展示区	1.2cm 木工基础造型+3mm 浮雕宣绒壁布+1cm 亚克力字烤体(一级标题)+8mm 亚克力立体烤漆字(二级标题)+磁吸照片墙		30	m ²	
21		LED 大屏结构墙	浮雕宣绒壁布		22	m ²	
22		机电照明	强电	配电线路设计改造、箱柜、开关等及系统调试		730	m ²
23	弱电		综合布线、监控、网络系统、音响等扩声系统布线		730	m ²	
24	桥架		钢制桥架、10*10cm、镀锌钢板厚度不小于 85 μ m		80	m	
25	电线、灯线		2 ² 铜线		3000	m	
26	大屏线		6 ² 铜线		600	m	
27	线管		SC 穿线钢管		4000	m	
28	插座		品牌国标五孔插座		20	个	
29	电料		电类施工辅料		1	项	
30	网络点位		超六类网线		700	m	
31	照明及光源		1m 轨道灯		200	m	
32			展厅专用防眩射灯		220	个	
33			LED 节能灯带		200	m	
34	多媒体工程安装及调试	LED 大屏	室内高清全彩 P1.53LED 显示屏 像素间距 (mm) 1.5、模组分辨率 (W×H) 209*104 模组尺寸 (mm) 320 (W) × 160 (H)	7.36*2.56	19	m ²	
35		配套设备	电源盒、接收卡、发送卡、处理器、控制主机、机柜、电脑等		1	项	
36		展厅智能控制系统	负责大屏、音响等控制, 展厅智能控制系统搭建及设备、ipad、系统制作等		1	项	

37		电视机	55寸数字电视		9	个	
38		触摸屏	55寸触控一体机		2	个	
39		广告机	32寸超薄极窄边框		8	个	
40		设备安装及调试	所有屏显文件导入、现场调试、测试等		1	项	
41		音响设备	满足730m ² 空间公共广播、背景音乐播放、定点播放、吸顶音像设备设计及施工		1	项	
42			音乐编辑及系统调试、安装等		1	项	
43	展陈道具	可移动书柜	实木多层木质柜体+带柜门+万向轮	1.4*2.2m	3	项	
44		玻璃展柜	木质烤漆展柜+玻璃罩	1.2*0.8*0.6m	5	套	
45		玻璃展柜	金属斜面玻璃展柜	1*0.4*0.3m	5	套	
46		陈列柜	防尘液压玻璃柜，钢化玻璃、金属烤漆	1*0.5*0.9m	4	个	
47		可移动座椅	木质烤漆座椅	2*0.5*0.5m	2	个	
48	措施及其他	现场保护	现场成品、地面保护+专业保洁二次粗保洁、一次精保洁		1	项	
49		现场放样	针对设计图1:1尺寸喷绘布现场放样		730	m ²	
50		垃圾清运	全场垃圾清理及外运		1	项	
51		保险	团体商业意外险		1	项	
52		人工费	包含24小时不间断施工10日以上现场施工		10	天	
53		运输及安装	材料运输、人工搬运、现场安装		1	项	
54		施工辅料	包含现场脚手架搭建、耗材、五金		1	项	
55		管理费	现场管理		1	项	
56		讲解员	驻场半年讲解		2	人	

保密协议书

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此次项目有关信息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的保密信息是指：

甲乙双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或因本项目产生的以书面、图像、电子文档、口头视听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作为载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 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采购需求、采购预算、采购标的、采购内容、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要素、论证意见、供应商资格条件等非公开的文件及其他资料。

1.2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制作的有关上述项目的采购文件、评标(审)报告、专家名单、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投诉处理结果、开评标相关资料、专家复议资料等与项目有关的非公开的文件及其他资料。

1.3 乙方工作人员收到甲方资料并出具明细单范围确定保密信息的确切范围。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期限

2.1 本协议经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2.2 本协议在本项目的有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时终止或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终止，双方委托代理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三条 双方义务

3.1 甲方应依照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相关情况和材料，并将相关保密信息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应保证该项目及资料合法，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

3.2 乙方同意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密，除因项目需要（即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和参与本项目评审的专业人员知晓外），不会将任何信息披露给任何人，或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他用。

3.3 甲乙双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保密并予以妥善保存，使其免于被泄露、窃取或为任何未经授权人士获得，除因项目招投标活动需要或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或复制。

3.4 甲乙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履行保密义务。

第四条 允许披露的范围

4.1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对乙方及其代表人员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主管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应在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限度内以电话、短

信、微信、邮件等形式通知甲方所授权代表，使甲方有机会对在这种情况下进行的交出信息或披露信息进行抗辩、限制或者保护，并在取得甲方允许时进行披露；但是，如果该拖延时间使得有管辖权的机关因此对乙方采取司法措施（如：罚款，拘留等措施）时，乙方为了自身的安全，可以无条件配合有管辖权的机关。

4.2 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许可披露的通知后所作的披露是合法的。

4.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以披露信息的范围仅限于被合法要求披露的部分。

第五条 不得接触条款

5.1 甲方需向本单位派出的项目经办人员开具加盖公章的授权书或介绍信，授权书或介绍信中需载明本项目经办人的姓名、身份信息等内容，乙方方可与之对接项目具体内容。若经办人员发生更换，则调离人员仍承担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

5.2 在经甲方书面授权或许可前，乙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甲方或甲方代表人员以外的人员接触，寻求或者试图寻求取得与保密资料有关的非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如果甲方认为，项目将不再继续进行，或者非因甲方单方原因而导致甲、乙双方解除合作关系的，甲方有权随时书面要

求乙方停止所有对保密信息的使用，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将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电子版等各种介质的文件资料一并归还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7.2 若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7.3 若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保密原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省政府采购部门及财政监管部门反馈，禁止乙方参与省级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

8.1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协议。如需变更、终止本协议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8.2 凡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协议是双方对保密资料使用和披露的完整协议，任

何先前已有的相关协议因本协议的签订而失去效力。

9.2 本协议独立于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而签署的代理协议、合同等相关文本，本协议的效力不因前述代理协议、合同等相关文本的终止而终止，本协议长期有效。

9.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协议双方均确认其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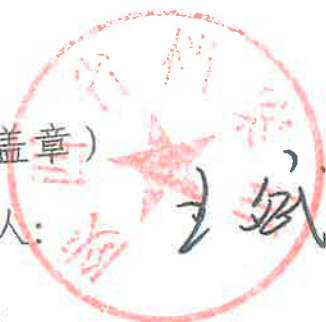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6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6年6月16日

